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的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7,873,248股股份。根據0.60港元的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4%及因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4%。

完成須以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為條件及前提。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沒有獲達成或豁免(各方不能豁免的條件(a)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失效，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的情況外，訂約方毋須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1,574,649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尚未利用任何一般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的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合共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1) 鄭先生；及

(2) MADworld。

假設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所有換股權獲認購方悉數行使，以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不再配發股份，認購方將持有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4%。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廢除或撤銷；
- (b)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c)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與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d) 本公司已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倘有)；
- (e)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f) 認購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訂約方無法豁免之條件(a)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d)段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鄭先生；及
MADworld。

本金額：(a) 鄭先生：8,000,000 港元
(b) MADworld：4,000,000 港元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利率：年利率3.0% (須每年支付)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即該股份的面值。為免生疑，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5.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溢價約21.2%；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6港元溢價約21.0%。

換股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債務狀況；及(iii)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效應但同時獲得低成本融資。

調整事件：

換股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相關條文不時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d) 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股東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市價；
- (e)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f) 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 (g) 修改任何相關證券(上文(f)所述者)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而令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建議修改有關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告當日之市價；及
- (h)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6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54%及(ii)本公司經換股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5.64%

換股期間：

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一個日曆年期間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換股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而就此支付之任何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

換股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債券持有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待收到有關同意後，可換股債券方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件，並須遵守以下各項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指定事件，則債券持有人之唯一補救措施應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致使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以當時未行使之本金額償付：

- (i) 無法付款：本公司無法支付任何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應有權利，且有關違約行為並未在七(7)日內得到糾正；
- (ii) 履行其他責任時違約：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本文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過程中違約，而該等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補救，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在有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
- (iii) 交叉違約：(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所借入或籌得之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違約事件(不論是否稱為或形容為違約事件)而於原訂到期日前被宣佈或成為到期應付；或(ii)任何該類債務到期未付，或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付；或(i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其就所借入或籌得之任何款項所作出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之款項到期時支付有關款項；惟根據上述第(i)項已到期及應付的債務總額，及/或根據任何現時或未來的擔保下到期後尚未支付的總額，或根據上述第(iii)項就任何借款或籌款而作出的彌償相當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

(iv) 破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主要部分(或特定類別)的債務；提議或就其全部(或特定類別的全部)債務(或在到期時將會或可能無法支付的任何部分)的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同意或宣布暫停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特定類別)的債務；或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及收益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

(v) 清盤：

A. 通過一份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a. 清盤、解散或重組(有償債能力的清盤除外)；

b. 與任何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轉讓或安排；或

c.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償債清盤除外)或其他類似的高級職員；

- B.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的業務或經營；
 - C. 產權負擔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或業務，而該佔有或委任於三十(30)日內不被終止；
 - D. 在判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財產的全部或重要部分徵收、強制執行或起訴之前的扣押、執行或扣押令，並且在三十(30)天內未解除；
- (vi) 停止上市及暫停交易：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被暫停交易超過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有關規定及／或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規定則除外；
- (vii) 違法行為：本公司履行其任何債券項下的付款及／或交付股份的責任乃構成或將構成違法行為；及
- (viii) 貿易前景惡化：本公司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

惟不論以上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條件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強制執行或賠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益： 發行後之換股股份將與發行換股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574,64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得到利用。因此，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有數字視頻租賃平台向香港及台灣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2.2百萬港元及約7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且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適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擬動用一般授權，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了良好而靈活的機會，使其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經營獲取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用其內部資源支付專業費用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相關支出。本公司擬悉數動用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經營、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作以下用途：

- (i) 約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16.7%)擬撥作償還利息及貸款；
- (ii) 約6.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54.2%)擬撥作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及
- (iii) 約3.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29.1%)擬撥作支付市場推廣開支及投資新項目(如有)。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有數字視頻租賃平台向香港及台灣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鄭志恒先生(「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非執行董事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MADWORLD HONG KONG LIMITED (「MADworl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Animoca Brands 作為重大權益股東。MADworld (多元宇宙藝術家守護者) 提供NFT原創平台及NFT市場，利用區塊鏈技術保護進入未穿越多元宇宙的藝術家、藝術品、創作者及內容。MADworld支持NFT鑄幣，以驗證實體藝術品、收藏品及產品的所有權及出處，以及從現場音樂會、體育賽事、藝術家對壘及其他創意表達方式中開發的原創內容。MADworld旨在為創作者提供對其NFT策略完全控制，通過最大化其知識產權的永久收入及影響，以為彼等提供支持。

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為獨立於彼此的第三方。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0.60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之 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8,139,000	7.54	8,139,000	6.36
鄭先生	–	–	13,333,333	10.43
MADworld	–	–	6,666,667	5.21
其他公眾股東	99,734,248	92.46	99,734,248	78.00
總計	<u>107,873,248</u>	<u>100.00</u>	<u>127,873,248</u>	<u>100.00</u>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認購方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當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普通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6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三厘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1,574,64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鄭先生與MADworld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曾慶賀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